

黑龙江百程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黑龙江百程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百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3、因部分股东无法到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除会议召开时间、登记时间外，本次会议其他事项均不变。

4、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大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8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预计的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全体股东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预计的方案》的议案

因股东范大伟与该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按照章程表决此项议案时应

当回避。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百程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赵春燕

经办律师： 赵春燕

尹春婧